

中国式现代化中法治文化建设的路径探析

王靖

武汉纺织大学

DOI:10.12238/mef.v7i10.9675

[摘要]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就包含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2021年4月，国家印发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指明了具体实施路径。因此，继承中华优秀法律文化思想和理念，研究我国古代法治思想变迁和发展历程，加快打造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传承新阵地、新载体，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体系，既是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的重要举措。

[关键词]中国传统文化；法治；构建

中图分类号：G12 **文献标识码：**A

Analysis on the Path of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Culture in Chinese Modernization

Jing Wang

Wuhan Textile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overall rule of law, the modern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cludes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style rule of law. In April, the 2021 issued guidelines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ist culture of the rule of law, pointing out concrete ways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ist culture of the rule of law. Therefore, inheriting the Chinese excellent legal culture thought and the idea, studies our country ancient times rule of law thought vicissitude 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speeds up to build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inheritance new position, the new carrier, constructing the cultural system of rule of law i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not only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strengthening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i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but also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push the whole people to believe in and practice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引言

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建构方案中，传承中华古代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法治历史意识主要体现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进行传承并创新，并使之融入现代法治的历史意识。立足于古今之变，可以发现，中国现代法治虽然是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兴起的，但是，现代化的中国法治并不能脱离中国的历史与传统。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所蕴含的特色，在相当程度上，就是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赋予的。如果没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国的现代法治不可能形成自己的特色，现代法治建构的中国方案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而，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传承中华古代优秀法律文化的法治历史意识，必然成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选项。

1. 法治历史意识的法理自觉

在法学理论的谱系中，很难说哪一个流派完全没有历史意识。任何一种产生了一定影响的法学理论，多多少少都会

联系历史，因为，历史乃是创新的源泉。譬如，洛克的《政府论》，旨在为资产阶级革命之后的资本主义法治提供理论依据，但是，《政府论》上篇的核心内容，却是对古旧的“君权神授”理论的批判，在此基础上，才写成《政府论》下篇，以之阐明面向时代、面向未来的社会契约理论。由此看来，洛克的代表作《政府论》，也蕴含着值得识读的历史意识。

尽管历史意识是各种法学理论的最大公约数，但是，各种法学理论所表现出来的历史意识，却有强弱之别。比较而言，在各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中产生的各种近现代法学理论中，最具历史意识的法学流派，应当首推德国的历史法学派。这个学派既然被冠以“历史法学”之名，就表明，这个学派已经形成法治历史意识的法理自觉。马克思在《法的历史学派的哲学宣言》一文中，对历史法学家对法源的执着进行了批判。透过马克思的批判，我们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这样的推论：历史法学派已经把历史意识内化成为自己的理论自觉。

历史法学派的法治历史意识虽然可以追溯到胡果，但是，这个学派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却是萨维尼。在19世纪早期，在如何为德意志制定一部统一的民法典这个关键问题上，德国法学界产生了重大分歧。萨维尼认为，应当更多地传承德意志固有的文化传统。他认为从法的起源上来看，某个民族的法律、法学与法治，就像这个民族的语言一样，始终都寄居在这个民族的历史传统之内。无论是制定民法典，还是建构现代法治，都要联系历史。因为只有通过历史，一个民族的历史状态才能连续的保持和顺承辖去，如果失去了这一联系，就等于割裂历史。

萨维尼自称的“法学的严谨的历史方法”，可以表明，他所代表的学派对法治历史意识已经形成高度的理论自觉与理论自信。历史法学派的法治历史意识虽然萌生于19世纪的德国，而且着眼于传承德意志的传统法律文化，但却具有普遍的理论意义，它为中国现代法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提供了值得参考的依据；同时也为法治历史意识在法治实践中的转化运用，提供了值得借鉴的经验。

2. 中国现代法治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

在中国式现代法治的建构过程中，自觉传承中国古代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既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一个突出特征，也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一个基本经验。可以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透视中国现代法治对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传承。

一方面，从中国古代传统法治文化的角度来看，儒家、法家、道家、墨家的文化因子在中国现代法治建构中都有所传承。譬如，儒家偏好的“无论”经过转化之后，已经融入当代的“枫桥经验”。法家强调的“以法治国”与当代的依法治国也有较为明显的呼应关系。道家对法律异化的批判，与当代的刑法谦抑主义，在文化层面上也存在着隐秘的源流关系。

再看墨家。虽然墨家与现代法治的关系并未受到学界的普遍关注，但是，墨家提出的一些主张，对中国现代法治也有潜移默化的影响。譬如，墨家反对厚葬、主张节俭，这种观念在中国现代法治中的投射，见于中国宪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再譬如，在《墨子·尚贤上》之开篇，墨子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尽管“王公大人”都希望国家富裕、人口众多、天下大治，然而，这样的目标为什么没有实现？墨子认为主要原因在于：当政者不善于发现、使用人才，没有发挥贤能之士对“国家之治”的支撑作用，因此，当政者的要务，就是“尚贤”，为国家汇聚足够的贤能之士。把墨子讲的这个道理运用于当代，就意味着，为了建构现代法治，为了改进国家治理，必须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

另一方面，从现代法治建构的角度来看，如果我们把现代法治划分为理念、制度、技术三个层面，那么，在现代法

治建构的每一个层面上，都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在中国现代法治的价值理念层面，和谐是一个重要的价值要素。然而，和谐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一个固有观念。譬如，老子“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观点，就体现了天人关系的和谐。在中国古人观念中，春季和夏季通常是万物滋育生成的季节，而秋季和冬季则主要是休养蛰伏的季节，这是自然间永远不会变更的规律，世间万物都不得违背，为了与自然规律协调，人类的一切行为，尤其是政治行为就不能不顺从自然，与天道相应，这样的“相应”以及“相配合调适”，就体现了天人关系的和谐。

在中国现代法治的制度安排层面，注重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现代法治中的这个制度因素，可以追溯到周公主张的“明德慎罚”。关于其中的“明德”，《尚书·召诰》记载殷人将鬼神作为万物的主宰的天命观，而周代则认为命运无常，只有品德高尚、按人民意愿办事，治国有方的人才是天命的延续。

在中国现代法治的运行技术层面，内容极为丰富。譬如，司法过程中的“说理”或“论证”，就可以归属于法治的运行技术。然而，这样的法治技术，在《名公书判清明集》之类的判牍类文献中多有记载。再譬如，中国现代法治注重“共治”或“综治”，这样的法治技术，在传统中国的早期就开始萌生。如果留意《尚书》中的相关叙述，那么，在四千多年前的尧舜时代，就已经产生了“共治”或“综治”的萌芽状态。根据《尚书·皋陶谟》，中国的典章礼乐法制的源头可追溯到先商时代带有鲜明的神权法思想色彩，其中虽然认为典制、礼乐、章服、刑法都来自上天的授权，但已经带有明显的民本思想，将天意与民心直接关联到一起。在这样一个框架体系中，实现“共治”或“综治”所依赖的规范主要包括“典、礼、德、罪”。这种“共治”或“综治”的运行技术，在皋陶身后的数千年间，经历了持续不断的演进过程。在不同时代，关于“共治”或“综治”的表述与实践虽然有所不同，但都强调各种规范、各种手段的综合运用，以之完善国家治理，以之建构一个良善的文明秩序。

3. 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中建构中国现代法治

近年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法律文化的法治历史意识，已经成为中国现代法治建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选项。在正视这个选项的同时，还应当看到，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传承，还需要跟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中建构中国现代法治，实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已经包含了强烈的历史意识。虽然，如前所述，早年的马克思对历史法学派多有批判，但是，马克思批判的锋芒所指，实际上主要是胡果、萨维尼旨

在维护的旧制度。到了晚年，马克思把大量的精力投入到关于人类起源的研究。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在整理其相关著作手稿时发现，马克思对许多人类历史经典书籍作了详细的标注和批注，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从侧面证实了马克思生前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这也成为恩格斯创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动因，被视为马克思主义的“创世记”。其中蕴含的对国家与法的起源的强烈关注，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意识。

1883年，恩格斯在《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这一文章中对马克思生前的理论贡献做了高度概括和凝练。在这篇“讲话”中，恩格斯总结了马克思的两个重大发现，其中第一个发现就是指出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恩格斯认为，人们首先需要解决生理需求，满足基本的吃、喝、住、穿等生存条件，在生理需求满足之后，才能有社会需求，参加政治、文化、教育等人类集体社交活动。因此，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区通过直接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后，原始社会有了一定经济发展。而国家制度、法律法规、文化艺术以至宗教信仰，都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恩格斯通过这一讲话集中概括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这种由“历史”修饰的“唯物主义”，也可以表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意识。

正是因为马克思主义体现了强烈的历史意识，卢卡奇在他的代表作《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对正确地认识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做了概论。这个方法在其最内在的本质上是历史的。卢卡奇概括的这个方法，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中，早已变成了中国共产党人的自觉选择。譬如，早在1938年，毛泽东就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文中指出了学习中国传统历史文化的重要性，他认为，我们都是历史的小学生，要用历史的眼光看待中国革命问题，将中国历史文化同马克思主义经验方法相结合，批判地总结并接受珍贵的中华遗产。正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方法的引领

下，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中，现代法治建构的中国方案选择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法治历史意识，开创了中国现代法治的建构历程。

从实践来看，中国现代法治的建构离不开一个现代的法律体系，而且，现代法律体系必须以宪法作为统帅。然而，就在中国宪法文本的最前端，亦即在中国宪法序言中，就彰显了浓厚的法治历史意识。具体地说，“中国宪法序言的第一个自然段加上随后的六个自然段，主要是在讲中国历史。这些关于中国的历史叙述或‘时间段落’呈现出三个方面的特点。首先是厚今薄古的历史叙事”，“其次是面对世界的历史叙事”，“最后是‘四件大事’支撑的历史规律”。中国宪法序言作为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起点，它既是一篇承载着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文献，同时也是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法治文化的结合中形成的现代法治文献，它直观而生动地诠释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法治历史意识及其在中国现代法治建构方案中的地位。

[参考文献]

- [1]谭暑生.现代唯物主义哲学的沉思[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7.
- [2]刘双,涂春燕.墨子管理思想研究[M].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06.
- [3]喻中.有法所度:墨子的法治憧憬[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0(06).
- [4]公丕祥.中国式法制现代化的内在逻辑[J]法学,2021(10).
- [5]吕廷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历史渊源——中华优秀法律文化[J]前线,2021(02).

作者简介:

王靖(1990.06.27-),女,汉族,甘肃平凉,硕士研究生,单位:武汉纺织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